

## 澳大利亚和日本驻地代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就 一些国家的外交部长关于核裁军和防扩散的 “联合声明”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澳大利亚和日本驻地代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就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外交部长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发表的关于核裁军和防扩散的“联合声明”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谨此按照澳大利亚和日本驻地代表在上述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该联合声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外交部长关于核裁军和防扩散的联合声明

1. 我们作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外交部长秉抱以下共同目标：推动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成果以及共同促进作为加强彼此进程的核裁军和防扩散议程。
2. 我们重申我们对作为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发展核能和平利用之依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共同承诺。我们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3. 我们欢迎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的圆满成果，并且我们继续决心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重申有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至关重要性。我们还认识到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义务的重要性。
4. 认识到核武器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重申所有国家需要始终全面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5. 为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决定共同致力于采取具体和实际措施，以建立一个减少核危险的世界，并将其作为我们在通向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

### 一、核裁军

6. 我们重申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惟一保证是彻底消除这些核武器。我们一致认为核裁军将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
7. 我们认为，通过以下方式能够最好地实现核裁军：
  - (a) 减少战略和非战略（战术）核武器的数量；
  - (b)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战略中的作用；
  - (c) 减少偶然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并考虑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系统的战斗状态；
  - (d) 对核裁军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8. 在全面推进上述四项措施的情况下就能够有效地促进核裁军，并可导致稳步增加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

9. 我们坚信，及早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付诸生效和在“香农授权”的基础上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步骤，并应以坚定的决心加以推进。

10. 我们敦促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对减少其核武库及早作出承诺（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或需做出额外承诺），并寻求采取能有效核查和增加透明度包括定期报告履行其裁军承诺进展情况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应立即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至少承诺不将其核武库增加到超过当前的水平。

11. 我们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核可的将于 2012 年召集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实际步骤，并将为实现这次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协助。

12.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考虑就在强有力的核查体系的支持下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或一项独立而又相互加强的文书框架协议进行谈判。

## 二、防止核扩散

13. 防扩散和核裁军相互促进。我们一致认为有效的防扩散制度可以加强核裁军的可能性。

14. 我们认为已经到了深化讨论无核武器区如何通过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和促进实现核裁军起到增强全球和地区和平与稳定作用的时候了，并支持为在有关地区的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

15. 我们强调充分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成员国各自的承诺和法定义务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所有情况的重要性。

16. 我们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有效和高效履行其使命和职责所需的一切支持。我们敦促尚未缔结和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缔结和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强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它们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义务所需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

## 三、核能的和平利用

17. 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均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对核电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关切的一种手段的不断增长的需求，我们强调以加速和扩大核能和平利用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之贡献为目的的

合作是《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一个核心目标。我们确认核能的利用必须伴随在符合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的同时对保障及适当和有效水平的安全和保安作出承诺并予以持续实施的情况下进行。

18. 认识到核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共同致力于加强核保安，包括通过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等相关国际要求加强这种保安。我们将诚挚地寻求履行我们在 2010 年华盛顿“核安全峰会”上所作的承诺（并将于 2012 年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下届“核安全峰会”上推进落实有关承诺），以便在四年内通过合作努力确保所有易受攻击的核材料的安全。

### *今后的步骤*

19. 我们重申我们对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在核裁军、防止核扩散、核能的和平利用和中东问题四个分标题下得出的结论和所有 64 项建议的承诺。

20. 我们决定将着重努力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包括战术核武器的数量，以及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战略、概念、学说和政策方面的作用。在此范畴内，我们认为，作为在核裁军道路上迈出的重要步骤，加强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性等想法值得考虑。

21. 我们希望促进逐步形成一种共识，即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严重威胁将超出核武器的任何可察觉的安全或政治上的好处。

22. 我们将考虑我们如何可以最有效地促进制订“标准报告表”，以供有核武器国家用于向 2014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其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承诺情况。

23. 我们将支持旨在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及早生效的一切努力，并支持建立其核查体系，同时强调在该条约生效前维持暂停核武器爆炸试验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重要性。我们还将鼓励谈判和制订“禁产条约”，同时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并维持暂停用于武器目的的易裂变材料的生产。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将通过与其国家对话，帮助制订有关支持实施“禁产条约”的核查等问题的方案。

24. 我们还决定探讨加强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方式，以作为特别是在那些尚未缔结和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促进原子能机构外展活动的一种手段，以期促进“附加议定书”在我们各自地区的普遍性。

25.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尽最大可能推动裁军和防扩散教育，以提高公众意识，从而促进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2010 年 9 月 22 日·纽约